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202X
代替 GB/T 16733—1997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4部分：标准化文件的 制定程序

Directives for standardization—
Part 4: Development procedure of standardizing documents

(ISO/IEC Directives, Part 1, 2024, Procedures for the technical work, NEQ)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01-27)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阶段划分及其代码	2
5.1 标准制定程序	2
5.2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程序	3
6 制定程序各阶段涉及的文件	4
6.1 文件类别	4
6.2 标准化文件及其草案	1
6.3 工作文件	1
7 标准制定程序	3
7.1 通用规则	3
7.2 预备阶段	4
7.3 立项阶段	4
7.4 起草阶段	5
7.5 征求意见阶段	6
7.6 技术审查阶段	7
7.7 批准发布阶段	7
7.8 出版阶段	8
7.9 复审阶段	8
7.10 废止阶段	9
8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程序	10
8.1 预备阶段	10
8.2 起草阶段	10
8.3 征求意见阶段	10
8.4 技术审查阶段	10
8.5 批准发布阶段	11
8.6 出版阶段	11
8.7 复审阶段	11
8.8 废止阶段	11
附录 A (规范性) 工作文件格式	12
附录 B (资料性) NP 的编写	16

B.1	概述	16
B.2	标准化对象分析	16
B.3	相关群体分析	16
B.4	必要性论证	16
B.5	可行性论证	16
B.6	标准化工作规划	16
B.7	与现有文件的关系分析	17
附录 C (规范性)	标准制定程序流程图	18
附录 D (规范性)	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涉及的文件	19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GB/T 20000《标准化活动规则》、GB/T 20001《标准起草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GB/T 20003《标准化文件制定的特殊程序》和GB/T 20004《团体标准化》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是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第4部分。GB/T 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 第4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

本文件代替GB/T 16733—1997《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与GB/T 16733—1997相比，进行了全面改写，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制定程序各阶段涉及的文件的规定（见第6章）；
- b) 更改了标准制定程序阶段的划分和工作要求（见第5章和第7章，GB/T 16733—1997的第3章）
- c) 删除了“快速程序”（见GB/T 16733—1997的第4章）；
- d) 更改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见第8章，GB/T 16733—1997的附录A）。

本文件参考“ISO/IEC 导则，第1部分，2024，《技术工作程序》”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7年首次发布为GB/T 16733—199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标准化是为了建立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而开展的制定并应用标准化文件的活动。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有序开展，促进标准化目标和效益的实现，对标准化活动本身确立规则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类标准化机构开展标准化活动的首要任务。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建立了支撑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在该标准体系中，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是指导我国标准化活动的基础性和通用性的标准。GB/T 1旨在确立适用于标准化文件起草、制定和组织工作的准则，拟由五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各类标准化文件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国家标准化文件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3部分：强制性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强制性标准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4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目的在于为标准化文件的制定工作确立可操作、可追溯、可证实的程序。
- 第5部分：标准化技术组织。目的在于为使标准化技术组织能够被各相关方广泛参与，而确立组织的层次结构，规定组织的管理和运行要求。

制定程序是标准化文件制定活动的必经路径，严格履行该程序是规范性文件得以成为“标准化文件”的必要条件，是所有参与方在制定、修订标准化文件的活动中需遵守的步骤和规则。它为利益相关方公平参与标准制定、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标准化文件制定信息等提供了途径，促进标准化文件制定活动规范有序，从而提高标准化文件制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此，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了“ISO/IEC导则，第1部分，《技术工作程序》（以下简称ISO/IEC导则1）”，规定了ISO/IEC标准化文件制定和维护的基本程序，为国家成员参与ISO/IEC标准化文件制定工作提供了整套程序规则。在我国，GB/T 16733—1997《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参考1995年版《ISO/IEC导则 第1部分：技术工作程序》，提出了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但并没有对制定程序中具体工作内容和涉及的文件，以及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做出具体要求。因此，亟需修订GB/T 16733—1997，系统性规定标准化文件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其代码，规定制定程序各阶段涉及的文件的要求，各阶段工作步骤、阶段转换/结束条件、追溯和证实方法，规范和指导标准化技术组织制修订国家标准化文件。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4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标准化文件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其代码，规定了制定程序各阶段涉及的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的工作步骤，以及各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描述了相应的追溯/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制定和修订，行业、地方标准化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参考使用。

注1：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制定和修订”统称为“制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统称为技术委员会。

注2：本文件以技术委员会为主体开展标准化文件编制活动进行陈述，其他情况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起草规则

GB/T 20002（所有部分）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 和GB/T 200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见表1）。

表1 标准化文件制定程序中涉及的缩略语

中文名称	缩略语	对应英文
项目建议书	PWI	Preliminary Work Item
项目申报书	NP	New Work Item Proposal
建议稿	ID	Initial Draft
工作组讨论稿	WD	Working Draft
征求意见稿	CD	Committee Draft
送审稿	DS	Draft Standard
报批稿	FDS	Final Draft Standard

中文名称	缩略语	对应英文
出版稿	PDS	Publication Draft Standard
技术委员会	TC	Technical Committee
分技术委员会	SC	Subcommittee
工作组	WG	Working Group

5 阶段划分及其代码

5.1 标准制定程序

5.1.1 阶段划分

标准制定程序包括如下阶段：

- a) 预备阶段，
- b) 立项阶段，
- c) 起草阶段，
- d) 征求意见阶段，
- e) 技术审查阶段，
- f) 批准发布阶段，
- g) 出版阶段，
- h) 复审阶段，
- i) 废止阶段。

每个阶段分为以下分阶段：

- a) 登记；
- b) 主要工作开始；
- c) 主要工作结束；
- d) 决定，包括：
 - 返回前期阶段，
 - 重复当前阶段，
 - 终止项目，
 - 进入下一阶段。

各阶段由惟一工作主体负责完成的、核心的工作任务即为该阶段的主要工作，核心任务开始即是主要工作开始的标志，核心任务结束即是主要工作结束的标志。

5.1.2 阶段代码

表2界定了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和分阶段及其代码，以及由阶段和分阶段代码组成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四位数字代码，阶段和分阶段代码中间由下角点分开。

上述代码可在有关工作文件、标准草案和信息系统中使用，以便明确标示标准制定的具体阶段。

表2 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分阶段及其代码

阶段	分阶段						
	00 登记	20 主要工作开始	60 主要工作结束	90 决定			
				92 返回前期阶段	93 重复当前阶段	98 终止	99 进入下一阶段
00 预备阶段	00.00 TC登记PWI	00.20 TC对PWI及ID或大纲进行评估	00.60 TC结束评估			00.98 不采纳PWI	00.99 采纳PWI, 向标准机构报送基于PWI完成的NP, 进入10阶段
10 立项阶段	10.00 标准机构登记NP	10.20 标准机构对NP进行评估	10.60 标准机构结束评估			10.98 否决NP	10.99 批准NP, 下达项目计划, 进入20阶段
20 起草阶段	20.00 TC登记计划项目并组建WG	20.20 WG起草WD	20.60 WG完成WD最终稿, 向TC报送			20.98 项目终止	20.99 TC决定将WD最终稿登记为CD, 进入30阶段
30 征求意见阶段	30.00 TC登记CD	30.20 TC分发CD, 征求意见	30.60 WG处理反馈意见, 形成CD最终稿, 向TC报送	30.92 返回至20阶段		30.98 项目终止	30.99 TC决定将CD最终稿登记为DS, 进入40阶段
40 技术审查阶段	40.00 TC登记DS	40.20 TC审查DS	40.60 WG形成FDS, 向TC报送	40.92 返回至30阶段	40.93 调整DS, 重新审查	40.98 项目终止	40.99 TC确认后向标准机构报送, 进入50阶段
50 批准发布阶段	50.00 标准机构登记FDS	50.20 标准机构对FDS进行审核	50.60 标准机构批准	50.92 返回至需要的前期阶段		50.98 项目终止	50.99 标准机构发布标准, 进入60阶段
60 出版阶段	60.00 标准出版机构登记PDS	60.20 标准出版机构进行编辑加工	60.60 出版发行标准				
90 复审阶段		90.20 TC组织复审	90.60 TC结束复审, 形成复审报告	90.92 TC向标准机构申请修订标准或发起修改单, 返回至需要的前期阶段	90.93 重新复审	90.98 TC向标准机构申请标准继续有效	90.99 TC向标准机构申请废止标准, 进入95阶段
95 废止阶段		95.20 标准机构公开征求意见	95.60 标准机构结束征求意见	95.92 决定不废止			95.99 决定废止, 标准机构公告废止标准

5.2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程序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程序包括预备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技术审查阶段、批准发布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和废止阶段等八个阶段。

6 制定程序各阶段涉及的文件

6.1 文件类别

标准化文件制定程序各阶段涉及的文件包括：

- 标准化文件；
- 标准化文件草案；
- 工作文件。

各阶段中涉及的主要文件见表3。

表3 各阶段中涉及的主要文件的类别

阶段	标准化文件及其草案的类别								工作文件的类别										
	ID或大纲	ID	WD	CD	DS	FDS	PDS	标准化文件	PWI	NP	项目计划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反馈表	意见汇总处理表	审查会议纪要	审核报告	标准公告	复审报告	废止公告
预备阶段	√								√										
立项阶段		√								√	√								
起草阶段			√									√							
征求意见阶段				√								√	√	√					
技术审查阶段					√							√		√	√				
批准发布阶段						√						√				√	√		
出版阶段							√	√											
复审阶段								√										√	
废止阶段								√											√

6.2 标准化文件及其草案

6.2.1 通则

标准化文件及其草案的结构和起草应遵守GB/T 1.1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还应遵守GB/T 1.2、GB/T 20001（所有部分）以及GB/T 20002（所有部分）的规定。

6.2.2 标准化文件

标准化文件为正式出版的文件。

6.2.3 ID 或大纲

ID为建议方向TC提出立项建议时，或经TC评估后提交标准机构申请立项时的标准化文件草案，用于评估草案的规范性和技术内容的成熟度。

由建议方提出的ID应至少包括章条标题和规范性要素的技术内容；由TC提出的ID应符合6.2.1的要求，包括完整的规范性要素和资料性要素的内容。

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我国标准化文件，或者修订现行标准化文件可提交大纲。大纲应给出标准化文件的名称，列出主要章条的标题，并对所涵盖的技术内容进行说明。

6.2.4 WD

WD为起草阶段形成的标准化文件草案，用于WG开展技术讨论，形成WD最终稿，该最终稿用于WG向TC报送申请登记为CD开展征求意见。

6.2.5 CD

CD为征求意见阶段形成标准化文件草案，用于征求TC委员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意见，形成CD最终稿，该最终稿用于WG向TC报送申请登记为DS开展技术审查。

6.2.6 DS

DS为技术审查阶段形成的标准化文件草案，用于TC委员技术审查。

6.2.7 FDS

FDS为将通过技术审查的DS按照审查会议和投票中所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的标准化文件草案，用于提交标准机构批准、发布。

6.2.8 PDS

PDS为经过审核通过后，形成的供出版、发布的标准化文件草案。

6.3 工作文件

6.3.1 通则

6.3.1.1 征求意见反馈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工作文件的格式应符合附录A。

6.3.1.2 依据《国家标准立项指南》规定，NP须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填报，NP等工作文件格式可从国家标准化业务管理平台中下载，模板由以下网址提供<http://home.sacinfo.org.cn/home/material>。

6.3.1.3 6.3.1.1 和 6.3.1.2 未给出格式的文件，其格式可自行拟定。

6.3.2 PWI

PWI为建议方提出的工作文件，用于提出标准化需求。

PWI应包括如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PWI可参考附录B编写。

6.3.3 NP

NP为预备阶段由TC形成的，提交标准机构申请立项的工作文件，用于提出立项提案。

6.3.4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为立项阶段由标准机构形成的工作文件，用于下达标准化文件立项信息。

项目计划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计划号；
- 项目的名称、范围；
- 负责的 TC；
- 起草单位；
- 项目周期。

6.3.5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为标准化文件起草过程中由WG形成的工作文件，用于记录标准化文件草案的编制背景、过程及有关技术说明。

编制说明应根据编制工作推进的阶段进行补充，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a) CD 附编制说明包括：
 - 工作简况；
 -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起草过程中进一步论证/试验验证情况（如有）；
 -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化文件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 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化文件的关系；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b) DS 附编制说明包括：
 - 征求意见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 征求意见阶段中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未采纳和部分采纳的理由。
- c) FDS 附编制说明包括：
 - 技术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阶段中委员投票情况；
 - 技术审查阶段中审查意见的处理情况。

6.3.6 征求意见反馈表

征求意见反馈表为征求意见阶段分发的工作文件，用于供相关方填写对CD（见6.2.5）的反馈意见。

6.3.7 意见汇总处理表

意见汇总处理表为征求意见或技术审查阶段由WG形成的工作文件，用于汇总、记录反馈意见及其处理结果。

6.3.8 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议纪要为技术审查阶段形成的，提交标准机构审核的工作文件，用于记录技术审查过程对DS（见6.2.6）的修改意见和审查结论。

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如下内容：

- 会议议程；
- 审查结论；
- 修改意见；
- TC主任委员签字；
- 参加技术审查会议TC委员、其他相关方代表的名单。

注：修改意见一般作为会议纪要的正文，如果修改意见较多可作为附件。

6.3.9 标准公告

标准公告为批准发布阶段由标准机构形成的工作文件，用于发布标准化文件的信息。

标准公告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标准化文件编号、名称；
- 代替标准化文件编号；
- 实施日期。

6.3.10 复审报告

复审报告为复审阶段由TC形成的，提交标准机构审核的工作文件，用于记录复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复审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本年度复审的工作简况；
- 复审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或意见的处理情况；
- 涉及标准化文件的复审结论；
- 对于复审结论为修订或整合修订的，附NP及ID。

6.3.11 废止公告

废止公告为废止阶段由标准机构形成的工作文件，用于发布标准化文件废止信息。

废止公告包括如下内容：

- 标准化文件编号、名称；
- 废止过渡期。

7 标准制定程序

7.1 通用规则

7.1.1 标准制定应符合附录C展示的程序，各阶段涉及的文件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

7.1.2 标准制定程序中处置专利问题的要求和特殊程序应符合 GB/T 20003.1 的规定。

7.2 预备阶段

7.2.1 通用规则

预备阶段的工作主体是TC。

预备阶段是TC收到建议方提出或由标准机构委托的PWI及ID或大纲，对其评估的过程。主要工作是从对PWI进行评估到完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为止。

7.2.2 工作步骤

7.2.2.1 登记由建议方提出或由标准机构委托的，表 D.1 中的预备阶段规定的 PWI（见 6.3.2）等有关文件。

7.2.2.2 按照下列步骤评估 PWI 及 ID 或大纲。

a) 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判定是否符合下述条件：

- 属于本领域范围；
- 与现行的标准或计划项目没有交叉、重复；
- 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抵触。

b) 形成形式审查意见，形式审查意见为通过的，组织 TC 全体成员以召开会议或分发函件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评估：

- 必要性，判定在某一时期内制定该项目是否有必要；
- 可行性，判定能否证明在现有条件下达成标准化目的，所需的资源成本和制定的时间周期规划是否可行。

c) 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组织全体 TC 委员投票，投票期限不少于 7 天。

7.2.2.3 根据投票结果，做出下列决定之一：

——终止（00.98）：不采纳 PWI，终止该流程，并反馈评估结果及说明原因；

——进入立项阶段（00.99）：采纳 PWI，只准许将符合 7.2.3 转换条件的 PWI 完善形成 NP（见 6.3.3），向标准机构报送表 D.1 中的预备阶段规定的 NP 等有关文件。

7.2.3 阶段转换条件及证实方法

阶段转换条件：参加投票的TC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的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票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

证实方法：查看投票记录，核查参加投票的TC委员数，赞成票和反对票占参加投票委员数的比例是否符合转换条件。

7.3 立项阶段

7.3.1 通用规则

立项阶段的工作主体是TC。

立项阶段是标准机构对TC报送的NP及ID进行评估的过程。主要工作是从对NP进行评估到完成评估，下达项目计划为止。

7.3.2 工作步骤

7.3.2.1 登记由 TC 报送的，表 D.1 中的立项阶段规定的 NP 等有关文件。

7.3.2.2 通常按如下步骤对 NP 及 ID 进行评估。

- a) 初核是否符合如下条件：
- 完整性，即所填报信息和ID的规范性要素完整；
 - 准确性，即所填报信息是否正确，信息之间一致；
 - 与现行标准或项目不重复。
- b) 初核通过的，组织专家对如下内容进行评估：
- 该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 是否符合标准的制定范围和目的；
 - 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预期作用和效益；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与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 与相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
- c) 专家评估通过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7.3.2.3 根据评估结果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做出如下决定之一：
- 终止（10.98）：否决 NP，终止该流程，向 TC 反馈立项评估结果并说明原因；
 - 进入起草阶段（10.99）：批准 NP，只准许对符合 7.3.3 转换条件的 NP 下达项目计划（见 6.3.4）。

7.3.3 阶段转换条件及证实方法

阶段转换条件：征求意见期间虽有重大意见但经协调一致，或无重大分歧意见。

证实方法：

- 意见汇总表，核查是否有重大分歧意见；
- 处理意见，核查是否协调一致。

7.4 起草阶段

7.4.1 通用规则

起草阶段的工作主体主要是 WG。

起草阶段是 WG 按照项目计划起草 WD 的过程。主要工作是从起草 WD 开始到完成 WD 最终稿，并由 TC 确认能够进入征求意见阶段（30）为止。

7.4.2 工作步骤

7.4.2.1 TC 按照下列步骤登记由标准机构下达的项目计划，组建 WG：

- a) 秘书处确认下达的项目计划信息与申报信息的一致性；
- b) 发布通知，向所有相关方征集起草专家和起草单位；
- c) 根据专家的专业性和领域内代表性选择起草专家及起草单位，组建 WG。

7.4.2.2 WG 按照下列步骤起草 WD。

- a) 按照 6.2.1 的要求起草 WD，并通过会议研究、讨论、修改完善 WD。

注：必要时，开展进一步试验验证。

- b) WD 获得 WG 范围内所有专家的认同后，形成 WD 最终稿。
- c) 向 TC 报送表 D.1 中的起草阶段规定的 WD 最终稿、编制说明（见 6.3.5）等有关文件，申请将 WD 最终稿登记为 CD。

7.4.2.3 TC 审核 WD 最终稿等有关文件，做出下列决定之一：

- 终止项目（20.98）：存在不宜进入征求意见阶段（30）的因素，向标准机构提出建议项目终止的申请；

——进入征求意见阶段（20.99）：确认 WD 最终稿，只准许将符合 7.4.3 转换条件的 WD 最终稿登记为 CD。

7.4.3 阶段转换条件及追溯/证实方法

阶段转换条件：WD最终稿在WG范围内达成协商一致。

证实方法：核查WD最终稿是否获得WG专家普遍同意，没有提出持续反对意见，如会议纪要或WG专家投票结果等。

过程追溯方法：查看征集起草专家和起草单位的通知、组成WG的专家及其单位名单、历次工作组讨论会的会议通知等。

7.5 征求意见阶段

7.5.1 通用规则

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主体主要是TC。

征求意见阶段是TC组织对CD征求意见的过程。主要工作是从分发CD开始到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CD最终稿，并由TC确认能够进入技术审查阶段（40）为止。

7.5.2 工作步骤

7.5.2.1 TC 登记由 WG 报送的，表 D.1 中的征求意见阶段规定的 WD 最终稿为 CD。

7.5.2.2 按照下列步骤对 CD 征求意见。

- a) 秘书处向 TC 全体委员分发表 D.1 中的征求意见阶段规定的 CD、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表（见 6.3.6）等有关文件征求意见，并通过适当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60 天。
- b) 在征求意见期限内，有意见建议的 TC 委员及相关方填写表 A.1 反馈书面意见。
- c) 秘书处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转给 WG。

7.5.2.3 WG 按照下列步骤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

- a) 回收表 D.1 中的征求意见阶段规定的征求意见反馈表；
- b) 处理反馈意见和建议，填写表 A.2；
- c) 向 TC 做出下列申请之一：
 - 返回起草阶段：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CD需要进行重大技术调整，WG向TC提出申请返回至起草阶段；如果需要延长制定周期则向TC提出延期申请；
 - 终止项目：经WG确认该CD存在不宜进入技术审查阶段的因素，向TC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
 - 进入技术审查阶段：WG处理反馈意见，完成CD最终稿，向TC报送表D.1中的征求意见阶段规定的CD最终稿等有关文件。

7.5.2.4 TC 在工作组申请的基础上，审核 CD 最终稿及相关文件，并做出下列决定之一：

- 返回起草阶段（30.92）：审核 CD 需要进行重大技术调整的理由，如需延期在项目结束前 30 天提出申请，项目的延长时限不超过 6 个月；
- 终止项目（30.98）：存在不宜进入技术审查阶段的因素，向标准机构提出建议项目终止的申请；
- 进入技术审查阶段（30.99）：确认 CD 最终稿，只准许将符合 7.5.3 转换条件的 CD 最终稿登记为 DS。

7.5.3 阶段转换条件及追溯/证实方法

阶段转换条件是所有反馈意见形成处理结果，对未采纳及部分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并按照处理结果完善形成CD最终稿。

过程追溯方法和证实方法：

——意见汇总处理表，核查是否形成处理结果，对未采纳及部分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

——CD、CD 最终稿，核查技术差异是否与意见汇总处理表中所反映的意见和处理结果一致。

7.6 技术审查阶段

7.6.1 通用规则

技术审查阶段的工作主体是TC。

技术审查阶段是TC对DS进行技术审查的过程。主要工作是从分发DS到通过审查，形成FDS为止。

7.6.2 工作步骤

7.6.2.1 登记由WG报送的，表D.1中的技术审查阶段规定的CD最终稿为DS。

7.6.2.2 按照下列步骤以会议形式审查DS。

a) 秘书处将表D.1中的技术审查阶段规定的DS等有关文件在会议召开日期至少15天前分发给TC全体委员。

b) 技术审查重点考虑技术内容及技术指标的以下方面：

- 科学性，是否基于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进行了必要的试验验证；
- 合理性，是否符合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的实际情况；
- 适用性，是否满足该文件使用者的标准化需求；
- 符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政策等的要求。

c) 形成审查会议纪要（见6.3.8）以及意见汇总处理表（见6.3.7）、审查结论。

d) 组织TC全体委员对DS和会议纪要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不少于7天。

7.6.2.3 根据技术审查会意见及投票结果，做出下列决定之一：

——未通过审查：

- 返回征求意见阶段（40.92）：DS需要进行重大技术调整，如需延期在项目结束前30天向标准机构提出申请，项目的延长时限不超过6个月；
- 重复技术审查阶段（40.93）：由WG调整DS并重新审查，如需延期在项目结束前30天向标准机构提出申请，项目的延长时限不超过6个月；
- 终止项目（40.98）：存在不宜进入批准发布阶段的因素，向标准机构提出建议项目终止的申请；

——通过审查，进入批准发布阶段（40.99）：只准许将符合7.6.3转换条件的DS修改完善形成FDS，填写表A.3，向标准机构报送表D.1中的技术审查阶段规定的FDS等有关文件。

7.6.3 阶段转换条件及追溯/证实方法

阶段转换条件：参加投票的TC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的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票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的DS，按照审查和投票意见完善形成FDS。

证实方法：查看投票记录，核查参加投票的TC委员数，赞成票和反对票占参加投票委员数的比例是否符合转换条件。

过程追溯方法：查验技术审查过程记录，包括会议纪要以及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结论等。

7.7 批准发布阶段

7.7.1 通用规则

批准发布阶段的工作主体是标准机构。

批准发布阶段是标准机构对FDS及相关工作文件审核、批准和正式公告发布标准的过程。主要工作是从开始审核到批准，正式公告发布标准为止。

7.7.2 工作步骤

7.7.2.1 登记由 TC 报送的，表 D.1 中的批准发布阶段规定的 FDS 等有关文件。

7.7.2.2 通常组织审核 FDS 如下方面：

- 材料齐全性，判定所提交的文件（见附录 D）是否齐全、相关信息是否完整；
- 形式符合性，判定 FDS 及相关工作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 6.2.1 的规定；
- 文件协调性，判定技术内容是否与强制性标准、基础通用标准交叉重复，文件结构、表述是否与其他系列标准或部分标准一致；
- 程序合规性，判定制定程序是否符合 7.1~7.6 的规定。

7.7.2.3 根据审核意见，做出下列决定之一：

- 返回至需要的前期阶段（50.92）；
- 终止项目（50.98）：存在不宜进入出版阶段（60）的因素；
- 进入出版阶段（50.99）：只准许将符合 7.7.3 转换条件的 FDS 登记为 PDS（见 6.2.8），给予编号，发布标准公告（见 6.3.9），并将 PDS 转至标准出版机构。

7.7.3 阶段转换条件及证实方法

阶段转换条件：发布标准公告。

证实方法：查看标准公告。

7.8 出版阶段

7.8.1 通用规则

出版阶段的工作主体是标准出版机构。

出版阶段是标准出版机构编辑、出版发行标准的过程。主要工作是从开始编辑PDS到完成出版发行为止。

7.8.2 工作步骤

7.8.2.1 登记由标准机构下达的，表 D.1 中的出版阶段规定的 PDS。

7.8.2.2 按照 6.2.1 的规定，对 PDS 进行必要的编辑加工，并出版发行。

7.8.3 阶段结束条件及证实方法

阶段结束条件：正式出版发行标准。

证实方法：查看正式出版的标准。

7.9 复审阶段

7.9.1 通用规则

7.9.1.1 复审阶段的工作主体是 TC。

7.9.1.2 复审阶段是 TC 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形成复审结论的过程。主要工作从开始评估标准到结束评估形成复审结论为止。

7.9.1.3 每项标准复审的间隔周期不超过 5 年。

7.9.2 工作步骤

7.9.2.1 按照下列步骤组织复审。

a) 组织专家对标准的如下方面进行评估：

- 应用过程中是否发现了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 技术指标是否仍适应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 文件内容是否与当前法律法规有抵触；
- 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制定标准，是否需要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 其他需要重新确定的问题。

注：必要时，征求相关方意见和开展试验验证。

b) 由专家向 TC 提出如下复审结论建议：

- 修订：大量技术内容需要变动；
- 修改单：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文件应用，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
- 继续有效：技术内容不需要变动；
- 废止：技术内容已过时、不适用或无效。

c) 组织 TC 全体委员投票。

7.9.2.2 做出下列决定之一：

- 返回预备阶段（90.92）：确定复审结论为修订，只准许将符合 7.9.3 转换条件的形成复审报告（见 6.3.10），向标准机构报送表 D.1 中的复审阶段规定的复审报告，同时报送 NP 及 ID；
- 返回起草阶段（90.92）：确定复审结论为修改单，只准许将符合 7.9.3 转换条件的形成复审报告（见 6.3.10），向标准机构报送表 D.1 中的复审阶段规定的复审报告；
- 重复复审阶段（90.93）：不符合 7.9.3 转换条件，重新组织复审；
- 终止项目（90.98）：确定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只准许将符合 7.9.3 转换条件的形成复审报告（见 6.3.10），向标准机构报送表 D.1 中的复审阶段规定的复审报告；
- 进入废止阶段（90.99）：确定复审结论为废止，只准许将符合 7.9.3 转换条件的形成复审报告（见 6.3.10），向标准机构报送表 D.1 中的复审阶段规定的复审报告。

7.9.3 阶段转换条件及证实方法

阶段转换条件：参加投票的 TC 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票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

证实方法：查看投票记录，核查参加投票的 TC 委员数，赞成票和反对票占参加投票委员数的比例是否符合转换条件。

7.10 废止阶段

7.10.1 通用规则

废止阶段工作主体是标准机构。

废止阶段是对复审阶段决定废止的标准予以公告废止的过程。主要工作是从开始征求意见到发布废止公告为止。

7.10.2 工作步骤

7.10.2.1 标准废止通常按照下列步骤。

- a) 公开征求意见：
-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天；
 - 征求意见的信息通常包括标准编号和名称、归口单位、过渡期、废止理由等。
- b) 汇总征集的意见，形成意见汇总表。

注：必要时，组织协调争议，形成处理意见。

7.10.2.2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做出下列决定之一：

- 不废止（95.92）；
- 废止（95.99）：只准许将符合 7.10.3 结束条件的发布废止公告（见 6.3.11）。

7.10.3 阶段结束条件及证实方法

阶段结束条件：征求意见期间虽有重大意见但经协调一致，或无重大分歧意见。

证实方法：

- 意见汇总表，核查是否有重大分析意见；
- 处理意见，核查是否协调一致。

8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程序

8.1 预备阶段

8.1.1 按照 7.2 规定的步骤执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提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PWI：

- 规范类：
 - 具有一定应用前景但技术仍处于发展过程中或变化较快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或新模式；
 - 转化ISO/IEC制定的技术规范 and 可公开提供规范；
- 报告类：
 - 具有推广或示范价值的标准化工作经验或做法；
 - 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具有传播价值的信息；
 - 转化ISO/IEC制定的技术报告。

8.1.2 转换条件是参加投票的 TC 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3/4，且参加投票的委员 1/2 以上赞成。

8.2 起草阶段

按照7.4规定的步骤和转换条件执行；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前言应注明文件类型（见8.1.1）。

8.3 征求意见阶段

按照7.5规定的步骤和转换条件执行；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天。

8.4 技术审查阶段

8.4.1 按照 7.6 规定的步骤执行。

8.4.2 转换条件是参加投票的 TC 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3/4，且参加投票的委员 1/2 以上赞成。

8.5 批准发布阶段

按照7.7规定的步骤和转换条件执行。

8.6 出版阶段

按照7.8规定的步骤和结束条件执行。

8.7 复审阶段

8.7.1 规范类技术文件复审间隔周期不超过 3 年；报告类技术文件视情况开展复审。

8.7.2 按照 7.9 规定的步骤和转换条件执行；规范类技术文件复审结论为：

——继续有效，继续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注：继续使用3年后复审结论为“废止”或“制定为标准”。

——制定为标准：登记为 NP, 进入立项阶段（见 7.3）；

——废止：进入废止阶段（见 8.8）；

报告类技术文件复审结论为：

——继续有效；

——修订：采纳为 PWI，并直接进入起草阶段（见 8.2）；

——废止：进入废止阶段（见 8.8）。

8.8 废止阶段

按照7.10规定的步骤和结束条件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工作文件格式

表A.1至表A.3规定了标准化文件制定程序中涉及的征求意见反馈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等工作文件的格式。

表A.1 征求意见反馈表格式
 国家标准化文件征求意见反馈表

填写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意见 回复人	姓 名		电话		电子信箱		是否本 TC 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具体意见和建议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或建议			理由		
注：如果需要陈述的技术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表A.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
国家标准化文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征求意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TC 或 SC 代号及名称			委员人数		____人
意见分发和回收情况		发出征求意见稿 _____ 份，回收征求意见反馈表 _____ 份，其中本 TC 或 SC _____ 份			
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					
序号	原章条编号	现章条编号	意见或建议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意见
<p>注1：表中“原章条编号”填写CD的章条编号，“现章条编号”填写DS的章条编号。</p> <p>注2：如果需要汇总的意见较多，可以从第2页起以“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下一行作为表头继续填写。</p>					

表 A.3 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
 国家标准化文件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TC 或 SC 代号及名称				委员人数		参会委员人数 ____人
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						
序号	原章条编号	现章条编号	意见或建议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意见	
<p>注1：表中“原章条编号”填写CD的章条编号，“现章条编号”填写DS的章条编号。</p> <p>注2：如果需要汇总的意见较多，可以从第2页起以“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下一行作为表头继续填写。</p>						

第____页，共____页

附录 B (资料性) NP 的编写

B.1 概述

附录B给出了编写NP需要考虑的相关事项。

B.2 标准化对象分析

根据GB/T 1.1的规定确定标准化文件的名称、拟涉及的范围和类别。

B.3 相关群体分析

分析该项标准化活动可能涉及的有关群体，包括涉及的具体行业和消费者群体等。可提及相应TC的名称，还可列出建议参加WG的单位名称。

B.4 必要性论证

论证拟通过该项标准化活动解决的问题和可能实现的效益。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说明提出 PWI 的目的，该项标准化活动对技术、管理和公共领域的作用和影响。这些目的可能包括：提升相互理解和交流，保证安全卫生，保护环境，确保电磁兼容性，增强互换性、兼容性，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进行品种控制，保护消费者权益等。
- b) 说明该项标准化活动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阐明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开展该项标准化活动将造成的损失。尽可能给出生产量或贸易额等各种量化数据。
- c) 比较和分析其他标准化机构在该技术范围内的标准化活动，判定是否需要在该技术领域制定标准化文件。

B.5 可行性论证

论证技术和工作规划（见B.6）的可行性，即判定能否证明在现有条件下达成标准化的目的，所需的资源成本和制定的时间周期规划是否可行。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技术论证，说明在所选技术是否符合主流技术发展方向，是否考虑了技术进步对所建议的项目的时效性的影响，所提供的试验验证报告是否能支撑有关的技术内容。
- b) 工作规划论证，包括预算和项目周期的可行性，即当前预算如何满足完成项目所需的成本（包括人、财、物），对项目周期的预测和规划是否可行等。

B.6 标准化工作规划

B.6.1 成本预算

预算完成项目所需的成本，包括人、财、物的使用情况，从而形成资金总额和支出内容预算，并宜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估计和描述。

B.6.2 项目周期预测

预测项目的编制时间。完成周期包括12个月、16个月和18个月三种情况。

B.7 与现有文件的关系分析

与现有文件的关系分析包括下列四种情况：

- a) 与现行标准化文件的关系。如果建议方认为可以基于现有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制定标准化文件，则需进行论述并提出一致性程度的建议，同时提供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原文和（或）译文；如果建议方认为可以基于现有的行业、地方和团体层次的标准化文件制定标准化文件，则需进行论述并提供相应的标准化文件的文本。
- b)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如果项目拟用于支持现行法律法规，或与现有强制性标准存在相关性，则需要给予说明。
- c) 与专利的关系。建议方如果知悉项目中采用的技术方案涉及某项专利，则需给予说明，并提供相关的专利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
- d) 其他重要参考文献的说明。建议方如果知悉并使用了对分析 PWI 有重要价值的参考文献，需要给予说明并提供相关信息。

附 录 C
(规范性)
标准制定程序流程图

图C.1是标准制定程序各阶段的工作流程。

(图略，待第7章技术内容确定后绘制)

附录 D

(规范性)

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涉及的文件

表D.1按照阶段规定了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涉及的文件，包括标准化文件及其草案以及工作文件。

表D.1 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涉及文件

阶段名称	工作步骤	涉及的文件
预备阶段	登记	PWI ID或大纲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原文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译文
	报送、转至	NP ID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原文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译文
立项阶段 ^a	登记	NP ID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原文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译文
	发布	项目计划
起草阶段	登记	项目计划
	报送、转至	WD最终稿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工作组会议纪要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原文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译文
征求意见阶段	登记	WD最终稿为CD
	分发	关于标准化文件征求意见的通知 CD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征求意见反馈表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原文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译文
	回收	征求意见反馈表
	报送、转至	CD最终稿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原文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译文

表D.1 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涉及文件（续）

阶段名称	工作步骤	涉及的文件
技术审查阶段	登记	CD最终稿为DS
	分发	关于审查标准化文件的通知 DS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意见汇总处理表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原文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译文
	报送、转至	报批公文 FDS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审查会议纪要 （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技术审查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原文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译文
批准发布阶段	登记	报批公文 报批文件清单 申报单 FDS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审查会议纪要 （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技术审查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原文 *ISO/IEC标准化文件的译文
	转至	PDS
出版阶段	登记	PDS
	发布	标准公告
	出版	标准化文件
复审阶段	审查	标准化文件
	报送	复审报告 *NP（附ID）
废止阶段	发布	废止公告
注：带*的文件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准备的文件。“ISO/IEC标准化文件原文和译文”用于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制定的标准化文件，且一致性程度为等同和修改的项目。		
°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程序不涉及该阶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0.6—2024 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6部分：良好实践指南
 -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国标委发（2024）4号.
 - [3] 白殿一, 王益谊等. 标准化基础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